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43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劉金裕

相　對　人　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龍國仁

相　對　人　吳月珠

龍正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九一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十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0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簽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15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系爭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15號提存書、發還提存物同意書、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